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2,042,411.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分配红利0.34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9,631,8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447,481.7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2,042,411.8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07,146,002.83 元，公司 2019 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7,447,481.7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4%，具体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世界形势看，重要军工企业和重点关键技术产品受到打压乃至封锁的风险加剧，面向未来的战略必争和前沿新兴领域竞争激烈，军工行业加大在高端技术多层次、多方位的发展，必须坚持科技引领，补齐短板，抢占制高点，增强竞争胜算的话语权和实力。从装备发展趋势看，现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模式面临变革优化创新压力，必须加速实现模式和能力的转型升级。武器装备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无人化趋势更加明显，要求公司必须着眼于实战需求和新型作战方式，全方位构建科研生产能力体系。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模式和能力的转型升级期，公司近年来不断在深化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深耕细作。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军事变革加速发展，呈现学科交叉、跨界融合、群体突破态势，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日新月异，深刻改变着装备制造的产业形态和生产模式。国际国内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必须把自身发展放在国家兵器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意识，坚决履行好强军首责，加快自身的发展质量、发展效益，发展壮大主责主业，推动整个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流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更好地支撑世界一流军队建设。

公司采取的是“研发+营销+制造+售后”的全产业链集团化经营管控模式，具有军、民品整机和核心零部件的科研设计、工艺研究、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及售后保障等一整套研发制造能力。根据国家军事战略需求组织研发设计防务装备产品，经立项定型后，由公司根据特定用户订单制定整体经营计划。生产涉及试

验、检测、总装、零部件加工等全部环节，并确保产品按合同节点完成交付。军品销售价格依照国家军品采购定价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 6.5%-7%左右。2020 年资金需求在 141 亿元左右，其中经营性资金需求为 126 亿元左右，投资性资金需求为 5 亿元左右，筹资性资金需求为 10 亿元左右。

（四）公司现金分工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满足用户需求变化，公司研发产品系列多样化，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在产品智能化、数字化等研发制造、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加大投入。同时，公司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在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对资金需求较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传统市场下滑趋势未得到缓解，新兴市场有效需求还存在不确定性，加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许多行业市场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给公司民品产品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向差异化、智能化、信息化、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2020 年公司将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另外，公司作为总装企业生产经营环节资金需求量大，现金流呈阶段性紧张。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提出了较为审慎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六届八次董事会，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方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